

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类专业毕业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教字〔2023〕50号

医学类本科专业毕业考核是综合反映毕业生理论素养及临床实践能力的重要考核，也是全面检验人才培养质量的总结性考核。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医学类本科专业毕业考核方式，强化临床教学全过程培养，推进毕业生质量，促进理论课程及实践教学改革，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考核对象及时间

五年制及以上学制的医学类各专业应届毕业生。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毕业当年5-6月份，具体以当年毕业考核通知为准。

二、考核内容及成绩构成

毕业考核由学业水平测试、毕业实习考核、毕业综合考试三部分构成，分别占30%、30%、40%，毕业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毕业成绩单中。

1.学业水平测试安排在毕业实习前，以当年度国家组织的中医学类专业、临床医学专业水平测试（或相同性质的考试）成绩为依据，考核分为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两部分（各占成绩的50%），以百分制计算成绩。如当年度国家未组织以上考试，则由学校组织考试。

2.毕业实习考核在毕业实习结束前由实习所在单位根据学生院级考核、各科出科考核、医院鉴定成绩三部分，分别按照15%、70%、15%，以百分制计算成绩。详细考核要求参见当年度各专业实习大纲或实习计划。

3.毕业综合考试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在学位授予前，由教务处根据全校学位授予工作安排统一组织，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两部分（各占成绩的50%），以百分制进行评分。

三、考核形式

1.实习准入考核 分为理论考试及实践技能考试两部分，具体涉及科目及操作项目根据当年度国家相关考试要求进行。如由学校组织，则参照既往国家相关考试要求进行。

2.毕业实习考核 包括院级考核、各科出科考核、医院鉴定三种形式。院级考核包括医院组织的全院实习生考核（双月考、季度考、阶段考、技能考试等）、全院业务讲座考勤、技能操作考核等；出科考核由各轮转科室严格根据各科实习大纲及出科考核表，在实习生出科前针对学生的理论知识、专科临床能力、专科操作等内容进行考核；医院鉴定由医院教学管理部门根据学生日常实习纪律、学习态度、综合表现等方面进行评分。

3. 毕业综合考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相关专业所在学院配合实施，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及实践技能考试两部分。理论考试科目及实践技能考试项目参照前一年度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大纲及形式执行。具体以当年度医学类专业毕业综合考试相关通知为准。

四、相关要求

1. 学业水平测试实习准入考核的理论考试与实践技能考试分别以总成绩的 60% 为合格线，对于理论考试或实践技能考试不合格的学生，由教务处在考试结束一个月内组织补考，补考合格后按照学校成绩管理办法记录成绩；补考不合格者以实际分数记录成绩。

2. 毕业实习考核 毕业实习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者，不得参加毕业综合考试，学生原则上在原实习医院继续实习，一个月后由医院重新组织鉴定考核，合格后方可提出申请参加下一批次的毕业综合考核。

3. 毕业综合考核 毕业综合考核的理论考试与实践技能考试均以 60 分为合格，对于理论考试或实践技能考试不合格的学生予以结业，待补考合格后方可申请毕业。

五、其它

本方案自 2020 级医学类专业起实施，各具体考试环节如有变动，以当年通知为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